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訂於110年8月31日舉辦「營建材料系列-混凝土工程缺失成因解析、客訴處理與預防」，申請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時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0年7月19日營建訓字第1100002131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7條第2項附表「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」規定，同意認可全程參與旨揭講習訓練建築師取得積分，計4小時，積分40（點）。

三、依上開附表附註說明，參與或授課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，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，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方式取得之積分，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。請貴院確實建立參加人員之出席紀錄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，於活動或訓練後發給研習證明文件。研習證明文件並請記載活動或講習訓練內容、認可日期及字號、參加人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參加之項目或課程名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7月26日 第1541號

稱及時數（或次數）、積分（點）（依主題分別記錄，單一主題者以2小時為限），研習證明文件並應加蓋貴院戳記及載明承辦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3 08:58:32

裝

訂

線